#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》的决定,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 修订,具体如下:

| 序 | 修订前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  |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         |
|   | 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 | 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         |
|   |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收购 |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收购本公         |
|   | 本公司的股份:         | 司的股份: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   |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           |
|   |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  |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 <b>股份</b> 的其 |
|   | 其他公司合并;         | 他公司合并;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  |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         |
|   | 职工;             | 划或者股权激励;                |
|   |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   |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          |
|   | 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   | 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          |
|   | 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  |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             |
|   |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    |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          |
|   |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     |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         |

券;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2 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 | 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| 交易方式: 交易方式: (二)要约方式; (二) 要约方式: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方式。 他方式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 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。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3 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 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 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 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 | (三) 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

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 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 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 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 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 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

